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联发展”、“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740008号）》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16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3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8号文核准，久联发展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久联债、112171。

四、发行主体：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相关工作，并采用电话和邮件沟通、查阅上市公司公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系经贵州省政府黔府函【2002】258 号文批准，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南五峰”）、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实业”）、南京理工大学、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以下简称“五七〇八厂”）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合计金额 9,946.86 万元，按 1: 0.703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000 万股。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120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民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各品种工业炸药和民用起爆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360），所属细分行业通常被称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价格放开背景下，突出向管理要效益，通过调整组织架构、统一销售体系、推动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提质增效成效明显；公司股票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式拉开序幕。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晰了坚持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重，加速推

动“四轮驱动”的创新型发展战略，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照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加强与股东、投资机构的沟通与联系。面对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利润空间收窄等不利因素，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持了生产安全经营稳定。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7亿元，较去年同期33.85亿元增长35.51%，实现利润总额1.47亿元，较去年同期1.23亿元增长19.6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677万元，较去年同期6,194万元增长23.95%。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783,212.04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359.04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2.40%；发行人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8,720.57万元，较2016年同期上升35.51%；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7.40万元，较2016年度上升23.95%。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832,120,442.36	7,309,311,803.36	7.15
负债合计	5,421,358,355.85	4,948,380,748.35	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590,386.86	2,015,193,901.47	2.40
少数股东权益	347,171,699.65	345,737,153.54	0.4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87,205,667.61	3,385,071,835.87	35.51
营业利润	141,165,119.24	112,446,933.42	25.54
利润总额	147,273,051.90	123,041,474.60	1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73,998.25	61,937,521.35	23.9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49,800.22	781,728,687.42	-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50,394.41	174,757,680.23	-18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1,478.55	-1,205,173,290.37	7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341,767,927.26	-248,686,922.72	237.43

(1)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186.83%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工程项目代付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2)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长79.53%的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8号批准，于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3年4月27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1026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公开披露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久联发展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2017 年付息方案如下：

1、本年计息期限：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2、按照发行人《关于“12 久联债”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1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8%，本次支付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一年期利息，即每手“12 久联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 元（含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本期债券 2018 年回售情况如下：

1、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3、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做了三次《关于“12 久联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确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5.8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12 久联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80%。

4、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12 久联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12 久联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1,640,147 张，回售金额 164,014,7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4,359,853 张。

5、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12 久联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本次“12 久联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期债券 2018 年付息方案如下：

1、本年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2、按照发行人《关于“12 久联债”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3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80%，本次支付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一年期利息，即每手“12 久联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 元（含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 2017 年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共计 12 件，其中，起诉或申请仲裁 5 件，涉案金额 10,141.57 万元；被诉或被申请仲裁 7 件，涉案金额 886.41 万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1,027.98 万元。相关案件正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资信情况

1、2017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安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事项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披露，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复牌。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